

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黃成彬

2023年7月5日

**增設提醒使用人行通道標誌，優化出行安全**

根據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行人應在行人道、供行人使用的路徑、區域或通道上通行；如果無以上設施，行人亦應在顧及自身及他人安全下沿路緣通行。如果要橫過車行道，行人便應使用有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（例如斑馬線或裝有交通燈的人行橫道）橫過馬路。在五十公尺距離內沒有該等設施時，行人才可以在安全且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，以最短路線儘快橫過。如果違反有關規定，可被科罰款三百澳門元。

位於塔石廣場附近的荷蘭園大馬路轉上西墳馬路後，西墳馬路以及和隆街的交叉路口高頻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，險象橫生，存在安全隱患。亦有不少從荷蘭園大馬路左轉而上的駕駛人士在等候紅綠燈後，又要馬上等待行人通過，容易造成交通擠塞。

現場可見，交通燈信號位置的人行通道地線已變得十分模糊，而行人亦會“貪方便”而橫穿馬路。因此本人建議：

1. 在該十字路口增設醒目的標誌，提醒行人橫過馬路時，應使用就近交通燈人行通道；
2. 重新畫出清晰的地線，方便行人辨識。

附圖：見下頁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